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瑶执字第 0053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 120 号，组织机构代码 57042082-4。

法定代表人：朱军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凌静，女，1985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小庙镇硕大塘村民组，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5083002420。

被执行人：汪北平，男，1979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17 号安徽省人才交流中心 4，身份证号码 34082119790703351X。

被执行人：陈彬，男，1975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地国际城 5 栋 0101 室，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506050010。

被执行人：张红，女，197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金地国际城 5 栋 0104 室，身份证号码 340821197711205666。

本院在执行合肥市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汪北平、陈彬、张红、凌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汪北平、陈彬、张红、凌静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

人汪北平、陈彬、张红、凌静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以(2014)瑶执字第00539-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凌静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创世纪花园2号楼7号门面房(合产110156467)及被执行人张红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创世纪花园3-3号商业用房(合产11015525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凌静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创世纪花园2号楼7号门面房(合产110156467)及被执行人张红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创世纪花园3-3号商业用房(合产11015525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黄 胜
执 行 员 潘 德 丽
执 行 员 朱 昊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宇 婷